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1月13日，中恒投资将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01-13	2016-04-1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7%
合计		34,000,000	--	2016-01-13	2016-04-12	--	16.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200,38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6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35,689,724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